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8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力特”)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63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4%,其中包含27,313,80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3%,其余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取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的《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告知函》,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2,636,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4%,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8月27日收盘后,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英力特集团的通知,英力特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155,322,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1%,股份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完成后,英力特集团持有公司27,313,807股,占公司总股份6.93%。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提示性公告日(2026年8月28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批复的结果确定。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的具体公开征集时间、受让方资格条件等信息以后续公司披露信息为准。

二、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与英力特集团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英力特 公告编号:2026-049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自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收盘后收到控股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通知,英力特集团正在筹划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转让事宜,交易对手方暂未确定,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英力特;证券代码:000635)自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因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8月31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超过5000万元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28日

关于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个人投资者养老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和《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6年8月28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情况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自2026年8月28日起,本基金将增加Y类基金份额,形成A类和Y类两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代码:018979;Y类基金份额代码:028545),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原有的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后,全部自动转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2、费率结构

(1)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1000元/笔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对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具体以实际收取为准。本基金销售机构可以豁免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也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费率优惠。

(2)赎回费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Y类基金份额,在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可豁免一年持有期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3)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分别按照各自对应的年费率计提。具体如下表:

年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	0.60%	0.30%
托管费	0.15%	0.075%

基金费用具体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等详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3、Y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4、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二、关于本基金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上述增加Y类基金份额事项已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订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于本公告披露日同步在规定媒介上公布。

上述相关修订内容自2026年8月2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于2026年8月22日公告的关于业绩比较基准的调整事项,将自2026年9月21日起生效。本次随本公告同步披露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仍为本基金原业绩比较基准。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含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8日

附件:《中信建投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合同	新合同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为避免歧义,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为避免歧义,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第二部分 释义	……	……
	34、最短持有期限: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	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6、最短持有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在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50、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51、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 …… (同步调整序号)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一年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最短持有期。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一年后对应日(不含)(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期间。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的一类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及时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3、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各类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内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将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为0.6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1=E1×R1÷当年天数 H1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1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1取0) R1为基金份额适用的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的年托管费为0.1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2=E2×R2÷当年天数 H2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2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2取0) R2为基金份额适用的年托管费率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60%;Y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为0.30%。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1=E1×R1÷当年天数 H1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1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1取0) R1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年管理费率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计提。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为0.075%。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2=E2×R2÷当年天数 H2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2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中持有的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对应部分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2取0) R2为该类基金份额适用的年托管费率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第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该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均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权